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人数设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黄舸舸先生、何宇平先生、熊朝阳先生、刘献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推动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落地，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并积极探索更符合国际市场竞争的运营机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将项目投资实施主体变更为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舸舸：男，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技术管理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舸舸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公司延迟信息披露，2017年3月21日作为董事会成员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查询核实，黄舸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何宇平：男，195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载重子午胎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何宇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公司延迟信息披露，2017年3月21日、2018年8月30日先后两次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查询核实，何宇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熊朝阳：男，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兼任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朝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公司延迟信息披露，2017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先后两次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查询核实，熊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献栋：男，1966 年 3 月出生，198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89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力学专业，1999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150 余篇，在 Elsevier 联合出版专著 1 本；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汽车工程系副主任（2003-2007）、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2007-2016），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振动噪声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振动工程学会理事。

刘献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献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覃桂生：男，1958年10月出生，1986年毕业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长期任职于国家司法部办公厅，从事调研、文秘等工作。1996年2月进入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工作，曾任中凯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合伙人律师和王府井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覃桂生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公司延迟信息披露，2017年3月21日作为董事会成员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查询核实，覃桂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毕焱：女，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内部审核工作，曾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吉林敖东独立董事和吉视传媒独立董事。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吉林敖东、益盛药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毕焱女士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公司延迟信息披露，2017年3月21日作为董事会成员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查询核实，毕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跃刚：男，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深圳市远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行长、深圳市黄金灯饰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天津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已退休。

黄跃刚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黄跃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大贺：男，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曾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汇金科技独立董事。

杨大贺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大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